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林 林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7〕99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应对强台风 “天鸽”期间价格调控监管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近日，第 13 号强台风“天鸽”登陆我省沿海，正面袭击深圳、珠海等市，为加强台风期间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调控和监管，切实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台风可能引起市场供应短缺和价格异常波动，各地要充分认识稳定蔬菜等“菜篮子”市场价格的重

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的作用，有效组织货源，保障市场供应，努力保持农副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同时，要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情况，适时启动本地区低收入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二、加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汛期蔬菜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调控监管的紧急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66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强化灾害期间市场价格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5〕2840号）要求，加强对主要农产品市场价格的监测分析，密切跟踪粮油肉蛋菜等农副产品特别是蔬菜品种的市场价格变化，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市场价格情况及走势分析预测，引导社会客观看待市场价格变化，稳定市场预期。一旦发现可能引发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迅速预警，及时按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和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本地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预案》，积极开展相关应急调控。

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重点检查粮油肉蛋奶菜等农副产品和相关防汛救灾物资价格。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对突发重大价格事件，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监管机制，及时上报，

依法从严从快办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